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全球發展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材料工程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
志願代碼	101013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數學A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1
				英文	x2.00		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2
招生名額	8	預計複試人數	50	數學A	x2.00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社會	---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75%	5
				自然	x2.00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25%	6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	114.5.5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4.5.23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				2件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4.5.26	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5、C-6、C-7					5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4.5.29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
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1件
		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
複試說明			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一階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「招生資訊」／「大學部招生」／「高中生申請入學」查詢第二階段複試須知及相關資訊。 2. 第二階段採網路報名，請通過一階篩選學生於114.5.5(一)21:00前上網(http://www.ntust.edu.tw/114tech1)登錄第二階段報名資料，並於114.5.5(一)21:00前至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」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(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)。 3. 第二階段複試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申請學生不必到本校。					
備註				1. 學生得經甄選赴國際一流大學進行交換或專題製作。 2. 本校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學程，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，以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，培育具專業素養、全球化競爭優勢之人才。					